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5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2.16万股且不超过78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8%。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于2024年6月2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将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5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2.16万股且不超过78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8%。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数量上限784.31万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000	1.38%	15,173,100	2.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9,250	98.62%	515,396,150	97.14%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530,569,250	100.00%

2、按照拟回购数量下限392.16万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000	1.38%	11,251,600	2.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9,250	98.62%	519,317,650	97.88%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530,569,25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充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将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56,183,392	29.44
2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46,867,557	27.68
3	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62,000	4.93
4	杭州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锆石凡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62,000	4.93
5	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琨瑶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12,000	2.89
6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72,500	2.37
7	赵世凤	2,918,000	0.5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1,322	0.4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9,172	0.40
10	刘维	2,079,100	0.39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56,183,392	29.44
2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146,867,557	27.68
3	前海鹏城万里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城万里价值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62,000	4.93
4	杭州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锆石凡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62,000	4.93
5	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琨瑶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12,000	2.89
6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72,500	2.37
7	赵世凤	2,918,000	0.5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81,322	0.4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9,172	0.40
10	刘维	2,079,100	0.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1日

至2024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中贝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0	中贝通信	2024/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二)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22楼会议室

(三) 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0日，14:00-17: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梦芸女士、程彰昊先生；

联系电话：027-8351151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贝转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则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0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78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当天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88元/股。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则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六兵、李云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7月11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柳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255】，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4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24日（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内部公告通知栏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并核实。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

3、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纺退　公告编号：2024-06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6日是第十四个交易日，剩余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087

2、证券简称：新纺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